

§ 1 为外向农牧业服务的丹麦农村金融

§ 1.1 丹麦农村经济背景

一、丹麦农村经济的资源概说

丹麦是一个工农业都相当发达的国家，其城市化程度很高，早在1976年。城市人口已占82.6% 农村人口只占17.4% 但其国土的70%都用于农业，50%的耕地用于生产谷物，农、牧、渔业产量均达到了很高水平。而丹麦农村产业的发展与丹麦农村金融体制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丹麦位于欧洲北部的北海与波罗的海之间。全国总面积43.080平方公里。人口511.6万。整个国家由一个日德兰半岛和406个岛屿组成。日德兰半岛占全国面积的一半多。全国海岸线长达7474公里。这使丹麦成为世界上十大捕鱼国和三大养貂国之一。丹麦是一个低地国家。陆地平均高度为海拔30米。耕地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的62.2%。可耕地的比例是世界上最高的。森林与有林地面积占11.6% 草地面积很少。沙丘和沼泽地约占6.5%。丹麦气候温和，平均气温7.5℃ 最冷月-0.1℃ 最热16℃。温差小。年降雨量200~664毫米，分布相当均匀。丹麦有优良的地理、地形、土壤、气候条件，对丹麦农村经济发展起着重大作用。但丹麦矿产资源贫乏，能源与工业原料几乎全部依赖进口。

1986年丹麦国民生产总值达600亿美元。人均产值1.17万美元，居世界第七位。农牧业占国民收入的9%。农产品出口额占全国总出口额的27%。丹麦农业以高效率、高出口闻名于世。丹麦以占世界0.06%的农业面积，0.02%的农业人口，生产了占世界3.3%的大麦，0.27%的牛，1.15%的猪，0.93%的肉，1.24%的牛奶，1.48%的

干酪 2.17% 的黄油, 1986 年每个农民生产的谷物如直接食用可供养 160 人。丹麦的畜产品向世界 110 多个国家出口。1974 年丹麦农业的出口值占世界总出口值的 2%, 其中猪肉占世界总出口值的 30%, 黄油占 9.5% 干酪占 9.5% 是世界第四大黄油、第三大干酪出口国, 也是世界最大的商品种子出口国。

二、丹麦农村经济基本特色

(一) 以畜牧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

丹麦农村产业主要有: 种植业。畜牧业。林业与渔业虽然也发达, 但在农村产值中所占比重较少。其种植业主要是为畜牧业服务的, 种植业按占耕地的比重划分: 谷物占 61% 饲料作物占 31% 种子及其它经济作物占 8% 在谷物总面积中, 大麦占 83% 小麦、黑麦占 11%, 燕麦占 6% 大麦的 90% 以上是用作饲料。因此, 在整个耕地面积中 75%~80% 是用于生产各类饲料, 种植业基本上是畜牧业的饲料基地。丹麦是世界畜牧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在其农业总收入中。农作物收入仅占 15%, 而畜牧业收入占 85%。畜牧业以产牛和猪为主, 在畜牧业产值中, 牛奶占 35% 牛肉占 20% 猪肉中 40% 禽蛋占 5%。

牛是丹麦最主要的畜产品。1930 年达 310.4 万头, 挤奶母牛 163 万头。从 60 年代起逐年减少。1976 年后牛稳定在 300 万头。奶牛 120 万头。全国有 5.9 万个泌奶牛群, 群均奶牛 19 头。其中 20~50 头的牛群占 50%, 50 头以上的占 15% 牛群主要分布在 10~50 公顷的中等家庭农场, 丹麦牛的主要品种有: 丹麦黑白花牛 (占 45%) 红牛 (占 30%), 均属乳肉兼优的良种。并有系统产奶记录的奶牛占 60%。1976 年头均产奶量 5000 公斤 比 1960 年增长 700 公斤。增产的主要原因是通过选育良种和普及人工授精进行育种改良, 以及合理饲养。肉牛主要是奶牛业的附属产品。

生猪是丹麦农业的又一支柱。猪的饲养利用了全国生产的大部分谷物和奶场的大量脱脂乳, 也是农业发展平衡要素。1976 年全国猪 800 万头 猪群 8.4 万个 群均 90 头。200 头以上的占 47% 丹麦的所有猪种均为丹麦兰德瑞士种, 系瘦肉型良种, 在世界上享有盛誉。

丹麦的禽蛋业实行高度专业化生产。全国约500~600个大鸡场,一半以上的母鸡由大鸡场饲养。蛋供应本国市场,肉65%出口。

丹麦以畜牧业为中心的农业结构的形成倍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最重要的是国际市场的变化。历史上丹麦主要产品是活牛和谷物。但因战争和美国谷物倾销的影响,传统出口产品失去了国际市场。于是,丹麦根据国际市场(特别是英、德市场)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种植大量饲养作物并进口美国谷物,发展以猪、牛为主的畜牧业,生产大量猪肉、黄油、干酪,销往英国与原西德,从而奠定了以畜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二) 典型的外向型农业

丹麦是典型的外向型出口经济。全国2/3的农产品和1/3的工业品销往国外。自有农史记录以来,农产品就一直出口,但出口品种、数量、质量变化很大。19世纪出口谷物、牛。19世纪末开始强调畜产品出口。农畜产品出口量占总产量的2/3,86%以上是猪、牛产品,其中猪肉72%,家禽62%,牛肉50%,奶制品50%(其中黄油70%,干酪66%),蛋15%,商品种子72%,谷物10%。

丹麦农畜产品销往世界110多个国家,但主要出口市场是英国、意大利、原西德、美国、瑞典等。在这些国家的销量占丹麦农业出口量的3/4。英国是丹麦最重要的国外市场,约占其出口量的1/3,90%以上的腌肉和黄油在英国销售。原西德是第二大市场,以干酪和家禽为主。意大利是第三大市场,以牛肉为主。此外,美国是丹麦出口罐头肉制品的主要市场,瑞典也是若干丹麦食品的市场。

为促进出口,商业部下属的商业基金会设立了出口协会,政府各部都参与推销,农场主协会、贸易组织和私人公司都有专职推销机构,各主要出口市场均设有办事处。此外,还有出口信贷协会,提供出口信贷。

(三) 自耕农场与适度规模的多种经营

丹麦于18世纪实行农奴解放,废除了封建主所有制。到19世纪中叶,大部分农民已成为自耕农。两百多年来,丹麦在农业经营方式中始终保持着自耕农场为主,多种经营为主要的特色。现在,丹麦农场

95%是自耕农所有。其特色是：地主、农场主和农民是同一个人，家庭本身承担了农活的主要项目。丹麦自耕农场制，对促进农业投资、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率起了重要作用。

丹麦自耕农场普遍实行多种经营。既种植粮食作物，又生产饲料，还饲养奶牛、猪和家禽，除家禽生产专业化外，奶牛、猪饲养较分散。1976年，全国47%的农场牛猪兼养。36%只养一种，这种混合经营方式有利于农牧业良性循环。

近30年来，丹麦为适应农业现代化、专业化要求，推行了农场规模经营和合作化运动，一个世纪以前，丹麦有农场（农户）18万个，1946年增加到20.8万个，1960年前丹麦《土地法》严格限制农场兼营和联营，其后放宽限制，开始了大规模合并和联营，1970年减少到14.3万个，农场平均规模20.7公顷，1980年又减少到11.6万个，农场平均规模达25公顷，1983年平均规模扩大到29.2公顷，大农场的增加和供、产、销各环节的合作，为丹麦农业现代化、专业化、社会化奠定了基础。

（四）多种合作组织

丹麦的农村合作组织，在欧洲是较发达的。早在19世纪就出现了多种合作形式。1882年，建立了世界第一个合作牛奶场。其后，合作运动蓬勃发展，现在丹麦在产、供、销各环节从中央到地方均形成了完善的合作网络。农业经营以自耕农场为主，合作组织也是以农场主为主要成员，合作组织属农场主所有，由农场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其活动主要有四个方面：技术情报和指导；农场供应、加工、销售；组织出口；执行农业政策。

丹麦农村有多种合作组织，各组织既交错配合又各有重点。技术情报主要由农场主和小农户协会承担；有关农场供应、生产、加工和销售事宜主要由合作企业掌握；组织出口由出口委员会和丹麦农业委员会进行；涉及本行业的经济政策事务，由农场主和小农户联合会，中央合作会和农业协会管理。其农村合作组织通常又包括两种类型：地方联合组织和专业经营组织。

属于地方联合类型的合作组织有：

1. 丹麦合作社联合会：是丹麦农村合作运动及主要组织者，其全国机构是中央合作委员会包括大多数合作企业及其组织。其中首先是负责农场供应、产品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大型农业合作社，以及相应的银行和保险业务。此外，还有渔业和园林合作社。

2. 农场主联合会和小农户联合会：它是129个地方农场主联合会和115个地方小农户联合会的总部。这两个组织与农业委员会及中央合作委员会的区别是：农场主是该组织的直接成员，经由地方组织遍布全国。其任务包括前述方面，两会合作，实际上代表了整个丹麦农业。主要成员是中等农场和家庭农场的农场主。

3. 十二人协会”全称“全国大农场主联合会”代表大农场主，为这些农场处理技术与经济事务。

属于专业经营类型的合作组织有：

1. 丹麦农业委员会：成立于1919年，其成员组织有上述的丹麦农场主联合会，丹麦合作社联合会和皇家农业协会等。其成立背景是集体代表各农场主组织与政府、立法机构、其它行业及外国抗衡，维护农业的共同利益，其宗旨是加强丹麦农业的技术、经济和销售组织之间的合作事业，维护它们在共同市场上的地位。该会下面分设6个委员会，即；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和统计委员会、兽医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情报与会议委员会、销售委员会。该会还负有筹措资金、提供农业资本之责。

2. 农业销售委员会：它与专门的销售委员会合作，从事销售研究及推销工作，此外还在其它国家设立办事处。

3. 丹麦农业生产者伦敦办事处 1947年成立，执委会由乳业联合会、腌肉厂出口协会和农业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负责在英国推销。

4. 丹麦农场主情报和会议委员会：负责技术培训与教育。

5. 农业出口委员会 1930年成立，原属农业部，随后各种产品的出口委员会不断增加。战后，各出口委员会脱离政府各部的领导，成为自愿合作组织。现有黄油、干酪、腌肉工厂、牲畜和肉品等10个出口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有关组织加工单位代表和出品商组成，而既代表合作组织又代表私商利益。

此外，皇家农业协会与农业雇佣工人协会分别负责农业科技、教育和维护雇佣工人利益。

丹麦上述农业合作组织已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生资供应诸方面占统治地位。在丹麦两个最大的产品市场（乳制品和猪肉市场），合作乳业和合作腌肉工厂的贸易额约占生产量的90%。1984年丹麦全国71个乳制品生产合作社生产的牛奶、黄油及乳酪分别占全国产量的91%、92%和79%；全国14个合作屠宰场生产的猪肉占全国产量的93%，有的合作社的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垄断了该产品的全部销售和生产，如种子、蛋品和乳禽的合作组织。合作组织在供应农用生资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1975年丹麦饲料供应合作社153个，农机供应合作社1个，零售供应合作社1482个，几乎垄断了全国农用生资的供应。

（五）农业科教和咨询体系

早在18世纪，丹麦就开始重视教育，1750年农业改革就把城乡推行义务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现在，丹麦政府已采取了免费上学措施，以保证丹麦公民受到严格教育，包括九年义务教育、专业教育、大学教育。青年农场主必须通过严格的全面教育，包括1~2年实习才能上岗。许多合作组织，有专门技术培训网络。

丹麦为保证其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非常重视科研及技术推广。政府各部（尤其是农业部、教育部）有几十个研究所，一些私人企业和合作组织也设有研究机构和技术推广网络，农业科研的特点是面向实际，解决关键问题，如有巨大经济效益的良种选育推广、兽医、农产品加工技术等，在先进性上已居世界前列。

丹麦农业咨询网络也是世界上较发达的。咨询网络的主体是农场主协会和小农户协会，这两个组织通过其遍布全国的地方联合会形成咨询网络，各级协会均有专职咨询人员，1975年两会咨询人员达到1680人，咨询内容包括技术、管理、政策诸方面。丹麦的信息咨询、科技教育和合作化运动已被誉为丹麦农业发展的三大法宝。

§ 1.2 丹麦农村资金需求

丹麦现代农业的发展，扩大了对资金的需求量。

1. 丹麦农业是真正的商品行业，没有自给经济的遗迹，因而常常要利用借贷保证周转。

2. 丹麦农业是典型的出口型农业，为保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依赖借贷采用先进技术、装备，改善生产条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更为必要。

3. 丹麦自耕农制度始终居绝对重要地位。农场主难以采取其它集资形式而普遍借贷。

4. 在丹麦农场主世代相传的过程中，农场并不分裂为较小的单位，而是把整个农场传给一个孩子，或以市价出售整个农场，这使新的农场主普遍面临资金困难。

5. 60年代和70年代初，因丹麦未加入欧洲共同体，丹麦农业被排斥在共同市场之处，蒙受了巨大损失，普遍依赖抵押借贷维持经营。

因此，丹麦农村不仅有大量的融资需求。而且负债经营还成为丹麦农场主的经营特点。农业负债占其资本价格的比率一度高达40%比同类型国家高出1倍。

丹麦农场的负债比率一般与农场规模成正比。农场规模越大，负债比率越高。随着农场的规模经营，负债比率目前正在增长。1975~1976年每个农场的借款总额平均为31万克朗，约合305万美元。事实上离开了银行、信用社和商业信用及政府融资，丹麦农业就会陷入困境。可见，丹麦农村金融在维持和促进农业发展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 1.3 丹麦农村金融系统

丹麦农村金融体制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合作金融组织、商业银行

与储蓄银行。政府及其他借款者、各金融组织的地位情况见下表。
丹麦农场的负债构成

负债来源(%)	1975~1976年
合作信用组织	48.8
银行(中短期信贷)	12.4
银行(不动产信贷)	6.7
国家信贷	3.1
私人信贷	5.5
有保证的贷款小计	76.7
银行里的业务透支	8.2
其它债务(包括商业信用)	15.1

从表中可见，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合作金融居于主导地位，银行、政府及其它金融组织是重要补充。

一、合作金融

凡麦的合作金融体系由合作银行、农民贷款合作社、农民抵押信贷基金会及雷发巽式合作社组成。

(一) 丹麦合作银行

它初建于1914年，但在一次大战及战后，发生了严重的金融危机。被迫于1925年停业。几乎同时，在原来基础上设立新的合作性质的银行，逐渐发展壮大起来。1932年经整编、扩充、增资正式定名为“合作银行”到1960年成为丹麦的第四大银行，有81个分行和89个营业所，其营业区域也比其它任何银行都广。合作银行的宗旨是：通过包括国外汇兑的各种金融业务，与其它储蓄银行、金融机关保持互相提携，来支持合作事业。合作银行采取有限责任出资制，无论个人或银行均可作为银行出资人。它与一般商业银行相同，依据公司法和银行法组设，无论合作社或个人均可入股。合作银行的股本中合作社占60%，其余为个人。因此按合作原则经营。合作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存款。业务范围与商业银行相似。贷款对象主要是

合作社占 2/3) 以及个人或其它组织。贷款以短期为主。贷款条件规定：

1. 贷款的农民必须受过良好的教育和训练，有较好的信誉。

2. 有 1/3 以上的自有资金，向银行提供收益分配情况。并在银行开立帐户进行结算。

3. 尽可能地减少贷款风险，并保障银行经营有利。丹麦合作银行的贷款利率稍低于商业银行。

(二) 丹麦农民贷款合作社和农业抵押信贷基金会

丹麦的农民贷款合作社（或称信贷社）最早产生于 1851 年，到 1960 年，它已成为农村主要的融资组织，其融资额在丹麦不动产抵押贷款中约占 50%。1971 年，对不动产信贷体系作了改革。全国划分 3 个信贷社。丹麦信贷社主管全国业务，联合信贷社负责岛屿部分，日德兰信贷社负责日德兰大陆。信贷社由借款者组成，这些借款者有若干集体或个人的债务。信贷社完全没有资金，只是处于社员和金融市场的放款人之间充当保证人和介绍人。信贷社的借款者即贷款对象主要是农场主、合作组织。贷款办法是：向借款人交付利率 3.5%~5% 的无记名债券，这种债券同其它有价证券一样，可由借款人出售或质押提现，这种债券由借款人资产担保。信贷社贷款不能超过农场资产价格总额（包括农场牲口、机器和存货等）的 50%。贷款期限为 10、20、30 年，属于年金贷款，在整个贷款期间，每年偿付本息 1 次。

1960 年丹麦成立了农业抵押信贷基金，为全国服务，提供第二次抵押。它与信贷社不同，它仅向农业部门（农业、林业、园艺）提供贷款，它可提供多达企业价值 70% 的贷款（包括农场牲口、机器和存货），期限 5~30 年，贷款用于购买资产、土地、建筑以及机器、牲畜，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偿付，贷款要经过严格的贷前调查分析。

(三) 雷发巽式合作社

它成立于 1921~1951 年之间，主要分布在斯特兰地区，主要面向各类合作组织办理存贷款业务。但存贷款总额一直偏低，丹麦这类合作社数量少，远没有西欧其它国家发达。

二、商业银行

除合作金融外，丹麦银行和丹麦储蓄银行是向农民提供信用的主要金融机构。

（一）丹麦银行

丹麦银行在 1976 年以前也称丹麦农业银行，随着服务领域的扩大，在 1976 年以后改称丹麦银行，现在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提供多功能服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国内 40% 的外汇业务由该行办理，有资本金 14 亿美元。其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是农村短期贷款的主要供给者之一，长期贷款期限 30 年。为开发性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丹麦储蓄银行

丹麦的储蓄银行约产生于 1810 年，它是根据特别法设立的自治组织，是劳动者相互间融资的机关。固定为农民所设立，由农民利用，为农民利益经营，又可归于农民组织，称为准合作金融组织。多年来，储蓄银行发放了为数可观的农业抵押贷款。在 50 年代，大约 25% 的农业贷款由其发放，1960 年以后数量迅速减少，1974 年仅占 7%。原因是 1960 年以后信贷基金会和抵押信贷协会可发放长期贷款。储蓄银行的主要业务对象是：购买、运销合作社以及学校教区的评议会，它以中短期抵押贷款为主，近年来主要发放短期贷款。

三、丹麦其他农村信用

丹麦的其他信用包括政府信用、商业信用和私人信用。它们在农村金融体系中起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一）政府信用组织 政府土地开发委员会

丹麦政府通过它已经并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向若干农业部门提供优惠贷款。1900~1950 年，它发放了大笔贷款建立和增加小农户（农场）。至 70 年代，国家贷款规模减少，占农业贷款的 1%。其中 80% 用于资助去年农场主建立第一个农场，这种贷款 5 年内无息不偿还，5 年后的利息和偿还条件仍从优；其余 20% 的贷款用于买额外土地、土地改良和用于农场供应协会贷款。

此外政府还根据共同体关于农场现代化的指令，提供农业投资的利息津贴，津贴不超过 5%，津贴的 75% 由丹麦支付，25% 由共同市

场农业基金支付。

（二）商业信用 赊销性的购买协会和预购性的供应者信贷

1. 丹麦有两个专门资助购买动产的全国性组织。小农场主购买协会和农场主联合购买和财政协会。这两个组织都提供用于购买农场牲口和机器的贷款，在贷款偿还前保留所有权。小农场主购买协会根据 1939年通过的法案而建立的，其贷款是国家掌握的资金为基础仅向小农场主贷款，期限 5~6年。农场主联合购买和财政协会是 1957年建立的，业务与前者同。但所需要的资金是按市场利率通过银行和储蓄银行获得 偿还期3~5年。

2. 供应者信贷。加工厂商对其原料供给者以预付款形成融资，在丹麦农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所获得的信贷主要由以后交货中偿还。其中主要有：腌肉厂对有合同的养猪农户的资助，制糖厂为甜菜种植者提供的预付定金等。

（三）私人信用

丹麦私人借贷仍比较普遍，比重也较大。1975~1976年私人借贷约占农业负债的 5.7% 但丹麦私人借贷较隐蔽 不为人所知晓。

§ 1.4 丹麦农村金融体制简评

丹麦的农村金融体制比较完善。与欧洲其它国家比较，其农村金融体制有其独特之处：

一、复杂的合作金融组织分工协作卓有成效

丹麦的合作金融组织有几大类，比欧洲其它国家那种整齐划一的雷发巽式的合作社要复杂得多。而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既分工又合作；既发挥各自优势，又发挥了整体效应。农民贷款合作社，以不动产抵押贷款为主，在长期信用方面占主导地位，它实质上是社员（合作社和农民）从金融市场上取得资金的保证者和担保者，成为筹集社会资金，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的有效方式。合作银行则在供应中短期信用方面居主导地位，它不与其它农金机构竞争，而是与各类农村金融机构密切合作，支持合作事业的发展，成了

农村合作金融的中坚力量和各类农村金融组织的协调者。丹麦的储蓄银行，作为一种农民服务的相互金融组织，在丹麦有悠久的历史。在雷发巽式合作社传入之前，它在全国城乡已普遍发展，是农民所信任、利用的金融组织。在中短期信用方面，仅次于合作银行，占有重要地位。这也使得丹麦的雷发巽式合作社难以大量发展而相对落后。

二、农村银行业务的综合化

丹麦面向农村的银行主要有丹麦银行、丹麦合作银行和储蓄银行。它们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没有具体界限。各家银行基层机构都经营外汇业务，办理外汇结算。特别是丹麦银行，1976年由丹麦农业银行改为丹麦银行后，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提供多功能服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丹麦各家农村银行跳出传统业务的框框，扩大经营领域，开办代销、代理、代办业务。既增加了银行收入，又扩大了银行影响。丹麦农村银行业务的综合化适应了丹麦现代化的外向型商品农业发展的需要，为外向型农业发展提供了多功能高效率的综合服务。

此外，丹麦农村金融组织还注重信贷管理，贷款条件都比较严，同时注重把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这些都是可资借鉴的。

§ 2 兼办家庭农场贷款的瑞典商业银行

§ 2.1 瑞典农村经济背景

瑞典王国位于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西接挪威 东邻芬兰 东南与俄罗斯隔海相望。国土面积 45 万平方公里, 1984 年人口为 833 万人, 其中城市人口占 87.3%, 农村人口占 12.7%。首都为斯德哥尔摩, 使用货币为瑞典克朗 (1986 年初 每 1 美元可兑 7.54 瑞典克朗)。

瑞典经济发达, 城市化和工业化的程度都较高。1980 年国民生产总值为 1119 亿美元, 人均 1.35 万美元, 居世界最高之列。50 年代初, 全国从事农业的人数约占总人口的 20% 左右, 如今这一比例已下降至 4% 但农产量却比 50 年代增长 20% 以上。全境有 2/3 是山区, 是自然资源的宝库, 有森林、瀑布和金属矿藏。中部为低地, 全国的 9 万个湖泊大多分布在这里, 再往南是低高原区, 多森林, 最南端是富庶的小平原, 也是人口稠密的农业区。瑞典农业(农、林、牧、渔)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1980 年只有 3.3%, 但粮食基本自给。可耕地面积只有 300 万公顷, 农场规模小, 机械化程度高, 主要农产品有大麦、甜菜、马铃薯、燕麦等, 畜产品有牛、猪、绵羊。各项农产品的自给程度只有 20%。但森林占国土面积 52% 以上, 采伐业是欧洲第一, 年采伐量约 6 亿立方米, 60% 的木材用于出口, 森林工业仅次于机械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

瑞典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虽然不到 4% 但从事农产品加工、储存和食品制造的人员却 3 倍于此数。农业的经营实体是 11 万个家庭农场, 还有 1.2 万个农业雇佣工人。和西欧有些国家不同, 瑞典并不是提倡农场兼并, 而从政策上支持小规模的家庭农场。但在家庭农场之间却发展多种形式(贸、工、农)的合作。据农行福建分行代表团的考

察 由农民入股的屠宰场 组织畜产品的加工、销售和出口 为农民收购加工牛奶的厂家，则发展为拥有多功能设备和技术的公司集团。

§ 2.2 瑞典农村资金供求

瑞典在 19 世纪中叶以前，还是一个农业国。 1870 年三大产业的从业人数 农业占 51.6% 工业占 9.5% 商业只占 3% ；而到 1950 年，这一比例则转变为：农业占 20.6% 工业占 40.8% 商业及运输业占 23.6%。到 1980 年，这一比例进一步达到：农业占 5.5% ，工业占 23.7% 商业及运输业占 20.3% ，而金融业的从业人员比例占 6.7%。瑞典得力于铁矿及水电资源的开发，从 19 世纪后半期起，就开始了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进程。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的资金需求，是伴随着私人 and 政府的资本积累，加上居民的高额储蓄，由各类银行组织资金供应，从而较好解决的。

瑞典的三大金融机构集团，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与抵押信用机构，在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曾有急速的发展。工业化初期，铁路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大量资金需要，依赖国际资本的引入。而后，担负融通企业周转资金任务的，是各大商业银行，它们不仅提供短期贷款，也为工业基本建设承担风险，广泛订立长期贷款的契约。至于储蓄银行，传统上并无股东而为非营利机构，并且小型、分布面广，因而更多地向农业融资。抵押信用机构，在瑞典为数众多，相互间竞争激烈，使抵押贷款富有流动性，促使企业界用低利贷款长期投资。

税收在瑞典资金供给方面有重要作用。瑞典国民收入有 55% 是通过税收集中的。累进的税率缩小了大企业主、大农场主和低收入群体间的贫富差距。也为国库用于公共事业和建设的投入增加了资金，在瑞典，国营经济虽只占整个国民经济的 10% 但却支配着基础设施的要害部门。

家庭农场是瑞典农业的基本实体。 80 年代初。全国共有 13.2 万个农场，平均面积 22 公顷 其中只有 2% 的农场超过 100 公顷，最小的农场只有 3 公顷。几乎每个农场都有自己的拖拉机，农田作业和挤奶

等都已机械化。但是，家庭农场主的成员有老龄化倾向。70年代末，有2/3的农场主超过60岁。

为了改善农村资金供给，瑞典政府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对于农场购买土地和生产资料、改良土壤、进行农田基建的投资，可以得到低息或无息贷款的支持，甚至有的贷款实际是无须偿还的。1976年瑞典政府对农业的投资为202亿克朗，约合51亿美元。其中有40%用于农场工艺合理化的补贴。对于某些剩余产品，政府对其进出口实行“奖出限入”政策，并规定保障价格或进行支持性采购，对低于保障价格的市场差价则给予财政补贴。瑞典还设有地区发展基金，对位于北极圈里的北部山区（这里降雪期达8个月）给以资金照顾，从1970年开始对北部7县降低税率，当年就使这里的每个农场平均获益1.4万克朗。1975年对农场的投资总额为130亿克朗，其中北部地区占38%，补助金29.3亿克朗，北部地区占91%。北部地区还额外给价格补贴，每年约9千万克朗。

§ 2.3 瑞典金融机构概况

瑞典以中央银行（瑞典银行）为核心形成了发达的金融体系。80年代初，共有各类银行机构250多家，分支机构3700多个。第一，瑞典银行，建于1656年，成立5年后即办理纸币发行，是欧洲最早发行钞票的银行。1668年由政府组成瑞典国家银行，亦称斯韦利·里克斯银行，被认为是世界历史最悠久的国家银行。但它实际是在19世纪才真正具备中央银行职能。它直属国会，董事会与行长任免均由国会批准。第二，商业银行。包括国有的邮政信贷银行（资产由政府持股，并有少量职工参股）私营的斯安银行、瑞典商业银行、哥斯银行、斯堪斯加银行、奥斯特哥达银行、斯卡拉堡银行、松兹瓦尔银行、高原银行等，这些商业银行全面经营金融业务，并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第三，储蓄银行，多半为小型的金融机构，在指定的市镇或教区营业，它既无股东又非营利性，但在经营过程也与商业银行有交叉竞争，30年来由450家兼并为160家左右，它的中央机构称商业储蓄银

行，兼有商业银行的性质。第四，合作银行，其中央机构称瑞典合作联合银行，共有地方信贷性的银行及基层分支机构 1千多家。由于瑞典合作事业的发展，这种合作银行的地位也很重要。皇家抵押银行与农业清算银行则是农村合作金融的中央机构。第五，其他金融机构。包括政府持股的投资银行，国营与私营的保险公司、出口信贷公司及其信贷担保局等。瑞典整个金融体系在政府调节控制之下，瑞典的中央银行与瑞典监督局、瑞典保险监督局共同负责金融机构的管理。

§ 2.4 瑞典农村金融机构

瑞典农村信贷资金中，来自商业银行的约占 43% 来自储蓄银行的约占 36%，而由农村信用合作系统提供的不过 3% 即便如此，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仍占有重要地位，因为国家对农村的资助，往往通过合作金融渠道进行。而且合作金融的利率，对于商业银行起着表率和平抑的作用。

瑞典农村的合作金融机构，可以分为两大部门：一个是瑞典皇家抵押银行下属的长期抵押贷款组织；一个是瑞典农村信用合作协会下属的短期信用组织即雷发巽式的合作社，1958年以后，又成立了农业清算银行。

第一，长期抵押贷款组织。其中央组织是皇家抵押银行，地方组织是 10个地域联合社，基层组织是单位合作社。单位合作社于 1836 年设立 皇家抵押银行于 1861 年设立。长期抵押贷款合作社不接受存款，所有的资金都靠皇家抵押银行发行债券来筹集。瑞典中央银行从出售政府债券所得中，设立保证基金，为皇家抵押银行的债券提供担保。而皇家抵押银行不论债券多少，只按国家保证基金的 10 倍为限额来发放贷款。这些贷款通过地方组织即 10 个地域联合社分配，而基层的单位合作社实际上只执行代办所的职能，所有的借款者自动成为这种长期抵押贷款合作社的社员。由社员逐级选举单位合作社和地域联合社的理事会。至于皇家抵押银行的理事会，则由 5 人

组成 其中 3 名理事，由地域联合社推选；正副理事长 2 人，由政府任命。这种长期抵押贷款，一般以 30~40 年为期，由于银行债券发行是 10 年期，因而期限不会短于 10 年。但为了照顾借款者的利益，当 10 年后利率降低时，可以按不同阶段计付利息。至于贷款的额度，通常在初次抵押品的 60% 以内。

第二，短期信用组织。其中央组织是农业清算银行（1958 年以前是农村信用合作协会），地方组织是 12 个地域联合社，基层组织是单位合作社。农业清算银行的职能是：监督地域联合社和单位合作社，对联合社开出的票据办理贴现，并作为农村的中央级结算机关。农业清算银行的融资范围包括农业合作社的成员、农村手工业者与工商企业。它的资金来源于地域联合社的存款。由于受到存款数量和一般不对社外（非社员）贷款的限制，因而业务量没有很大发展。农业清算银行的贷款条件是：贷款利率，有不动产担保者 6.5%、其他 7% 透支贷款 7.5%；贷款额度与担保品的比例为 50%~60% 贷款期限一般为半年到 1 年。地域联合社除在单位合作社间办理结算外，还对购买运销合作社发放贷款。其贷款条件是：每一购买运销合作社的总借款额，不得超出其自有资金的 4 倍，地域联社总贷款额的 4%；对所有购买运销合作社的贷款额，不得超过地域联合社全部贷款总计的 10% 至于单位合作社 则如同办理长期抵押贷款的单位合作社那样，实际上执行代办所的职能。单位合作社的存款业务是代理务，单位合作社本身没有资金，而是通过债权抵押，向地域联合社取得贷款，再转贷给社员（非社员不能借款）。对社员的大额贷款，事前还需报地域联合社审查，贷款有抵押贷款、商品担保贷款、期票承兑性的贷款、活期透支贷款等种类。其利率，定期存款为 4.5% 不动产担保贷款为 6% 保证贷款为 7%~7.5%。

§ 2.5 瑞典农村金融体制简评

瑞典作为一个具有发达农业的工业国，商业银行及储蓄银行不仅为工业外贸融通资金，也大多兼办农村贷款业务，它们是农村资金